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23-020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8 月 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2 年 8 月 18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 2 月 2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3 年 3 月 10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

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并结合当前监管政策和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本次调整情况如下：

公司对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进行了进一步审慎论证，将对深圳市比特原子科技有限公司及杭州钰煌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尚未实缴的 130.41 万元认缴出资认定为财务性投资，相应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因此，将拟募集资金总额由 65,000.00 万元调减为 64,869.59 万元，发行股票数量由 46,695,402 股调整为 46,601,716 股。同时，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对发行审核、信息披露等相关事项进行的修订，将方案中的“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修改为“取得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并根据当前监管政策修改表述“非公开发行”为“向特定对象发行”；除上述调整外，原发行方案中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针对上述调整，公司同步调整了相关文件中涉及的内容，编制了《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